明廉國小擔任多語文競賽指導老師暨選拔參賽學生實施要點修正

壹、目的

 一、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引導多元適性發展，成就每一個孩子。

    二、建立公平公開之制度，讓每位老師發揮所長，成就自己。

 三、爭取學校榮譽，提高能見度，提升新生入學率，降低減班及超編之衝擊。

貳、實施方式

 一、校內所有正式教師（包含教師兼行政人員）依照比賽項目及本身專長自行選填

 欲指導的項目，項目如下：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演說、閩南語朗讀、

 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。

 二、免指導身分為已擔任校內社團（早自習）或校隊指導老師，已擔任英語相關競

 賽指導老師，幼兒園、學前班及特教班老師不納入。

 三、從107學年度開始依照三組順序循環擔任指導工作，同組指導老師可交換指導

 項目，但不可跨組。

 四、若某學年度某項目缺少指導老師，排在後面學年度的指導老師不必往前遞補。

 五、指導老師選拔選手以榮獲校內多語文競賽前三名之學生為原則，亦可自行選拔

 可長期培訓之學生。

 六、校內多語文競賽之評審，原則上由該項目之指導老師擔任，或由承辦人邀請其

 他老師擔任。

參、獎勵

 一、凡擔任該學年度之指導老師，優先列入認真推動校務及教學認真之推薦名單。

 二、指導老師寒暑假及假日指導學生，可依實際指導之時間給予補休。
 三、指導學生獲獎可依本校「家長會教師指導獎金實施要點」頒發獎金。

肆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歐陽志昌 教務主任：林秀英 校長：方智明